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披露、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下列情形：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200 万元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对营业收入的潜在影响	影响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有效，针对上一期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与公司日常管理相结合，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控环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分析及反馈纠正，优化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改变。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荣秀丽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